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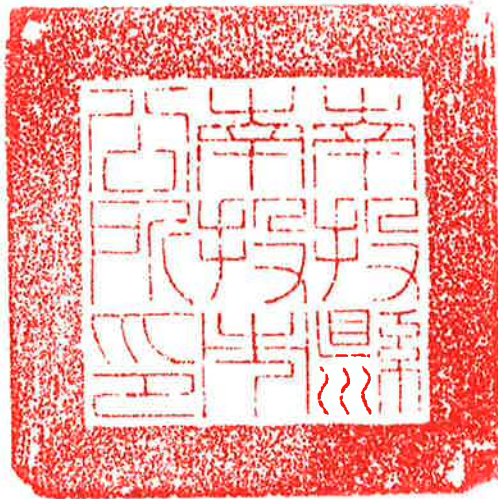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社字第11500242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煌森民國50年1月8日出生，身分字號：M12053****，戶籍地：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23鄰樂利路195巷2弄1號，於民國115年8月22日病亡於賢德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115年9月2日投社助字第11500494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張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